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离职董事、高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女士、总经理周健之先生解除劳动关系。因劳动关系解除，张津津女士已书面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书面辞职信已于解除劳动关系当日提交至董事会。

（二）离职原因

张津津女士原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、周健之先生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，张津津女士、周健之先生已于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离职，离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董事人员变动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公司选出新任董事之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上述人员的离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截止本公告日，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上海三中院正式裁定受理、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果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，公司将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处于停滞状态，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，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削弱。结合目前公司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存在破产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